

证券代码：000089

证券简称：深圳机场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提前十日以电话、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，实收9张，其中独立董事3张。董事长陈繁华、董事林小龙、刘锋、徐燕、张岩、陈进泉，独立董事贺云、沈维涛、赵波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；

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关于签署DHL华南航空快件枢纽项目合作合同的议案；

依据战略发展需要，前期公司投资建设了深圳机场东区国际转运一号货站项目，现公司拟与中外运-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签署DHL华南航空快件枢纽项目合作合同。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DHL华南航空快件枢纽项目合作合同的公告》。

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请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关于制定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管理制度的议案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，规范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事项，保证会计信息质量，提高财务报表的相关性和可靠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管理制度。

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以上第三项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